例行記者會中對「逃犯條例」修法方向之意見及我方前提司法互助請 求是否已獲港府回應之說明:

- (一)我們已注意到港府所提出的修例草案包括新增特別移交安排、剔除部分罪行類別及提高涉及罪行的門檻為3年等,但香港輿論仍認為港府是在藉港女命案暗渡陳倉、置在港人士於險境,不希望港府把臺灣做為破壞香港法治的藉口。
- (二)港府提出修法後,臺灣輿論認為在港國人的人身安全恐未能獲得充分保障,甚至憂心未來國人赴港可能會成為第二個「李明哲」,現在看到港府所提出的修例草案,是否已可釋除我國人的擔憂,我們持保留態度。政府仍會持續高度關切該項修法的進展及其對國人的影響,一定會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,包括提供充分的赴港風險資訊,以確保國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- (三)至於港女命案,我法務部前已向港府提出三次司法互助請求, 包括去年 12 月所提遣送嫌犯來臺的請求,迄今還在等候港府 回應,而且我們去年也已提出會同相關部門與港方會面商討個 案的建議,但港方並未同意。對於港方此時要求與我方溝通個 案,我們將請港方釐清是否確有意願和我們開啟司法互助合 作,並回應我們上述的司法互助請求。
- (四)我們一向按照平等、尊嚴、互惠的前提,與全世界的司法區域 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。也希望香港能依據這些原則,務實與 我展開合作,讓我們共同秉同理心、憐憫心,撫慰受害家屬的 心靈,使公理正義得以申張。